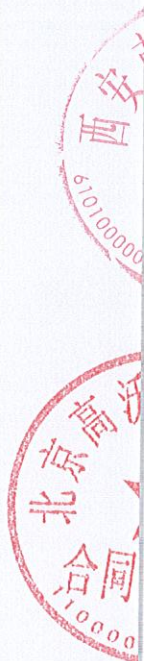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甲方：【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乙方：【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



专利申请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 5 号

联系人：杨小振

电话：18700583745

邮箱：yxzh5186@126.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6 层

联系人：袁洁皓

电话：13051662970

邮箱：2137901157@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事宜，申请以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为准。

专利名称为：一种甜瓜种植用补光装置

2、乙方收到甲方委托申请并完成进行专利检索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费用，总计 ¥5000 元。申请附加费另计。（无论专利最终授权或驳回，专利费用均不退还）

户名：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账号：3311637581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行号：104100005580

3、甲方应将乙方所要求的有关专利申请材料及时交付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专利材料，而导致专利申请未能及时申报，责任甲方自负。

4、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后果。

5、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GAOWO
高沃

6、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7、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市场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如乙方失误未能及时提交，乙方退还甲方全部专利申请费用。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个人）或盖章（单位）、乙方盖章和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两方的传真件具有与纸件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来往的传真及协商决议（书面形式）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对于本协议有争议的部分，以中国有关法律为准。

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客户投诉电话：010-51667234-8049

甲方：
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乙方：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签字：袁浩皓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GAOWO 高沃律师
高沃 BEIJING GAOW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7234 http://www.gaowlawfirm.com